

**王秀香、王速翎：**

本院受理原告孟祥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冀0102民初764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开庭手续。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一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杜慧智：**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万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河北博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河北博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诉河北万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杜慧智上诉状，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意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周亚宁、杨晓玲：**

本院受理原告泽林纳有限公司诉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已于2020年11月22日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1月22日上午9点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502审判庭开庭。现因疫情特殊时期开庭时间后，再次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502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云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北金堡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孙振荣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105民初18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诉讼费，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永和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国骅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05民初383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鉴定意见书、补充检测意见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池新喜、肖杰：**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国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05民初384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鉴定意见书、补充检测意见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周凯：**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瑞铎因与被上诉人王迎花、周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周凯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民终106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维持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0108民初61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二、变更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0108民初61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王瑞铎在位于桥西区仓安路环城花园生活区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宿舍4-2-101房产（石房权证开字第830800211号）的价值内对周凯（2020）冀0108民初61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判决给付款项承担还款责任；三、驳回王迎花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众美支行与王采蒙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2月26日上午10时起至买卖合同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王采蒙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西路539号裕兴综合楼513号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买卖合同。如有对上述买卖合同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陶英芬与高志敏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3月1日上午10时至2021年3月2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高志敏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林门街3号滨江优谷A1号商务办公楼515、517号二套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买卖合同。如有对上述拍卖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省公告权威发布平台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2月18日上午10时至2021年2月19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356号阳光花园17-3-401号不动产，建筑面积123.02平方米。起拍价：993120元，保证金：90000元，加价幅度：10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马法官，电话0311-85033919，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支行与李波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3月1日上午10时至2021年3月2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拍卖被执行人李波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386号联邦东方明珠1-3155号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买卖合同。如有对上述拍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支行与王海涛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3月1日上午10时至2021年3月2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拍卖被执行人王海涛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东路18号9-2-701号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支行与赵强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3月1日上午10时至2021年3月2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拍卖被执行人赵强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申后盛泽果岭湾17-1-2703/17-1-126号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2月18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变卖活动，变卖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280号合和大厦806号不动产，建筑面积123.88平方米。起拍价：951399元，保证金：90000元，加价幅度：9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变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马法官，电话0311-85033919，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3月8日上午10时至2021年3月9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225号恒大城1-1-701号不动产，建筑面积216.36平方米。起拍价：4500000元，保证金：450000元，加价幅度：10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马法官，电话0311-67795189，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2月18日上午10时至2021年2月19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恒洲南街63号晶都花苑3-3-303号不动产，建筑面积137.12平方米。起拍价：1280000元，保证金：80000元，加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马法官，电话0311-85033919，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2月22日上午10时至2021年2月23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199号纳帕溪谷康乐团4-1-202号不动产，建筑面积138.95平方米。起拍价：840000元，保证金：160000元，加价幅度：0.84万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马法官，电话0311-85033919，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2月18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变卖活动，变卖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街235号1-3-601号不动产，住宅建筑面积：154.08平方米，仓储面积19.53平方米。起拍价：1567345元，保证金：16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变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牛法官，电话0311-86045633，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2月18日上午10时至2021年2月19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409-13-1-601号不动产，建筑面积62.76平方米。起拍价：725840元，保证金：70000元，加价幅度：7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马法官，电话0311-85033919，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省公告权威发布平台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2月18日上午10时至2021年2月19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356号阳光花园17-3-401号不动产，建筑面积123.02平方米。起拍价：993120元，保证金：90000元，加价幅度：10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马法官，电话0311-85033919，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2月18日上午10时至2021年2月19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神兴小区17-1-502号不动产，建筑面积99.5平方米。起拍价：1277920元，保证金：120000元，加价幅度：10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马法官，电话0311-85033919，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陈保鑫：**

本院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磁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427民初21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磁县人民法院**

**杨红彬：**

本院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磁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427民初226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磁县人民法院**

**张希生：**

本院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磁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427民初21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磁县人民法院**

**杜荣彬、张希印：**

本院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磁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427民初21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磁县人民法院**

**陈保鑫：**

本院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磁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427民初215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磁县人民法院**

**陈保鑫：**

本院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磁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427民初2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磁县人民法院**

**张希生：**

本院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磁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427民初2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磁县人民法院**

**杜荣彬、张希印：**

本院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磁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427民初2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磁县人民法院**

**董海云：**

本院受理原告涉县太行车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的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涉县人民法院**

**王立现、王建芬：**

本院受理原告王计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桥东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高邑县人民法院**

**王建芬、王立现、王天航：**

本院受理原告秦霞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27民初8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邑县人民法院**

**宇文俊旗：**

本院受理你与石家庄地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米永梅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向你送达(2020)冀01民终983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振波：**

本院受理原告马栓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83民初35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紫都商贸有限公司、张凯利：**

本院受理原告陈力诉你们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23民初37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正定县人民法院**

**王健晖：**

本院受理原告张占成与被告王健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726民初号1653号民事判决书。你应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蔚县人民法院**

**孙满清、张志萍：**

本院受理原告李金柱与被告孙满清、张志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726民初号1095号民事判决书。你应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蔚县人民法院**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791民初1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老鸦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冯晓凯、宋存晓：**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791民初1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老鸦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安志清、谷满英：**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791民初1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老鸦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家口北方工矿锅炉有限公司、张家口市成达机械有限公司：**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2020)冀0791民初12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老鸦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史建、史文跃：**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0)冀0791民初12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老鸦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宋存晓：**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791民初1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老鸦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骥飞：**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791民初12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老鸦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孙卫清：**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791民初1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老鸦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郑兴来：**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791民初12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老鸦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宏：**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791民初1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老鸦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田小燕：**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791民初12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老鸦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郑春燕、郝焕生：**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791民初12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老鸦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夏功花：**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791民初12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老鸦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全明：**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791民初1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老鸦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武栋：**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791民初12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老鸦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高桂珍、田国刚、田国龙：**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791民初1244、1245、12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老鸦庄法庭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